

(GF—2017—0201)

正 本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宝鸡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陕西薪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司法解释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石龙路西段、教育西路南段等道路照明设施建设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石龙路西段、教育西路南段等道路照明设施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宝鸡市市区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工程内容：敷设电缆保护管 1503 米，敷设 YJV-0.6/1Kv-5×25 电缆 1614 米，安装单挑路灯 19 组，双挑路灯 14 组，制作路灯接线井 36 座等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包含内容。

5.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范围内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包含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本合同签订前已经开工的，以开工日期为准。本合同签订前未开工的，以本合同生效日起为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以承包方提交验收申请之日为竣工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按照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行业标准等规范性文件，及本项工程设计等独立性要求执行，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合格。

四、最终工程量确定

待工程竣工后：核算工程量以实际发生工程量为准。

涉及到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工程量以工程签证为准，其综合单价，按以下内容执行：1、承包人预算清单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已有的综合单价执行；2、承包人预算清单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执行；3、承包人预算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依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2025》的规定，认质认价结果执行。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911550.00 元

人民币（大写）玖拾壹万壹仟伍佰伍拾元整；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26251.76 元

人民币（大写）贰万陆仟贰佰伍拾壹元柒角陆分；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暂估价金额：

(4) 暂列金额:

暂列金人民币(大写) 70000.00 元 /柒万元整;工程施工过程中灯具及工程量超出招标范围的,超出部分从暂列金中支出,若工程施工过程中灯具及工程量未超出招标范围的,暂列金在最终支付时从合同价中扣除。

2.合同价格形式: 人民币。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胡昭燕 联系方式: 13571778688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及其附件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 55 号华盛旺座 B 座 18 楼会议室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6 份，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胡昭燕)



组织机构代码：12610300435361761M

地址：宝鸡市大庆路 55 号华盛旺座 B 座 18 楼

邮编：

法定代表人：孙亚斌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917-3336380

联系地址：宝鸡市大庆路 55 号华盛旺座 B 座 18 楼

电子信箱：

传真：

税号：

开户银行：中行宝鸡中心广场支行

账号名称：宝鸡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账号：103631502118

组织机构代码：91610303MA6XGRJ69N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 67 号

邮编：721000

法定代表人：胡昭燕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3571778688

联系地址：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 67 号

电子信箱：

传真：

税号：91610302221305537E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宝鸡大庆路支行

账号名称：陕西薪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714899991013000004373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 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 陕西飞越全过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资质

联系电话： 15709273243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 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 宝鸡翔盛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市政工程乙级；

联系电话： 17764759829；

电子信箱： 1041394815@qq.com；

通信地址： 宝鸡市大庆路华盛旺座 B 座 903。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_____ /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 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行业标准等规范性文件，及本项工程设计等独立性要求。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___ /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3) 通用合同条款；(4) 中标通知书；(5) 设计文件、设计蓝图及变更；(6) 技术标准和要求；(7) 招标文件；(8) 投标文件及本合同履行中双方达成一致的书面补充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开工前 3 日 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叁份；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文件、施工进度计划文件、安全文明施工文件、应急预案文件、施工组织设计文件、特殊工种/特殊作业人员文件、主要施工机械/工器具/安全用具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3日内提供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叁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3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在开工前 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标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大庆路华盛旺座B座18楼综合办
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大庆路华盛旺座 B 座 18 楼综合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白怀义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大庆路华盛旺座B座18楼综合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张建军；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得丢失、损坏、复印、借阅他人。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得丢失、损坏、借阅他人。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

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 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_____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白怀义;

身份证号: _____ / _____ ;

职 务: _____ 现场管理员 _____;

联系电话: 13571173830 ;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 华盛旺座 B 座 18 楼。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承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3日。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不提供。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五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后 7 日。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电子版。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承包人在施工时必须协调好与周边环境的关系,施工时因承包人自身的原因未处理好周边环境关系而导致工程停工的,发包人将不承担有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及其他工程费用损失。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胡昭燕;

身份证号: 610303197906023024;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注册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陕 261202139284；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陕建安 B(2024)0008926；

联系电话：13571778688；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 67 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
人负责履行合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全面负责工程施工，
项目经理每周应到岗不少于 5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
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凡擅自离岗或未
经发包人同意不在施工现场由承包人按 2000 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
金，造成的一切损失由项目经理承担法律责任，承包人在项目经理承
担法律责任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对工程造成影响由承
包方负责。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勒令停止
施工，直至解除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

期限：开工前 3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当按照签约合同价格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发包人维护自身权益花费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等。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对工程造成影响由承包方负责，按现行建筑市场管理规定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当按照签约合同价格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发包人维护自身权益花费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等。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按 1000 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超过两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当按照签约合同价格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发包人维护自身权益花费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等。

3.3.6 承包人及其施工人员造成自身或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导致发包人被索赔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全额追偿，追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支付的赔偿款、律师费、诉讼费。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沟槽开挖及回填、管线敷设、灯具安装、电气调试等。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照发包人与监理方签订的合同，依照法律法规负责和主持整个项目的监理工作，在合同规定范围内，对工程项目施工进行全过程监理，包括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监管、疫情防控及文明施工管理等其他工作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对不符合质量要求或无法证明质量符合要求的工程有权要求承包方复查、返工、撤换人员。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如需提供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等基本设施，由承包方提供。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陈伟涛；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61004173；

联系电话：13369215170；

电子信箱：277541712@qq.com /；

通信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 11 号万祥尚锦；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24 小时前。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执行有关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疫情防控的规定，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有关部门罚款或责令停工整改等，其发生的费用或导致的损失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由承包方负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要求每天的垃圾安排专人清理，并运往指定垃圾站堆放，保证现场整洁文明。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随工程款按照工程进度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的3天
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3天内完成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3天内完成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2日。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办理相关施工许可手续。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3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不计算在合同规定工期内。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属于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或根据合同约定应当由承包人承担的工期延误，每延期一天由承包人按支付 1.5 万元的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超 20 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当按照签约合同价格 2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发包人维护自身权益花费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等。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无。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无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_____
____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 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 __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3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通知承包人修改。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3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不奖励。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 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一）第一次付款：工程竣工预验收后，甲方支付乙方工程款至合同价的 50%；第二次付款：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工程款至合同价的 35%；第三次付款：结算审计完成后付清剩余 15%。

（二）根据甲方资金筹措情况，可以提前或延期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一) 第一次付款：工程竣工预验收后，甲方支付乙方工程款至合同价的 50%；第二次付款：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工程款至合同价的 35%；第三次付款：结算审计完成后付清剩余 15%。甲方支付各类款项前，乙方向甲方提交与本次支付金额等值的税务发票，乙方未能在付款期限前提交税务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二) 根据甲方资金筹措情况，可以提前或延期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不计算。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不采用。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待审计结束，质保期满 7 日后。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待审计结束，质保期满 7 日后。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否。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不采用；

(2)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无。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无。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为 2 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7) 其他：_____ / _____。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违反安全文明施工、未履行日常工程管理等责任。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7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无偿使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 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 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 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 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宝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宝鸡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陕西薪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石龙路西段、教育西路南段等道路照明设施建设项目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合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全部工程出现不符合国家有关范围规定的质量问题。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土建工程为合理使用年限；

2、其他约定：保修 2 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12 小时内派人修理。承包人若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其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按照所发生的 5 倍金额向发包人赔偿。

2、发生大面积灭灯等系统故障、漏电及造成人员伤亡等事故，承包人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采取相应措施。

3、在设施运行期间，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运行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責任。

4、维护质量达到发包人要求和亮化维护管理标准。

5、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费用的承担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

五、其他

本工程质量保修作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委托代理人：

2025 年 11 月 28 日